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在会议通知指定的地点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4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送达各董事。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会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永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光正燃气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燃气”）51%股权出售给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火炬”）。本次交易由新疆火炬与光正集团共同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按双方协商确定的基准日对光正燃气进行审计、评估。最终交易价格依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评估报告，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为27,270万元。

本次交易是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合理调整公司的业务结构，同时为进一步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布局的需要，提升公司的资产利用率而做出的决定。本次交易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不损害交易各方的利益。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如能在2019年12月31日实现，将增加公司2019年度非经常性收益，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按照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光正燃气的3,000万贷款提供担保。鉴于新疆火炬拟将光正燃气收购为其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工商变更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光正燃气股份，新疆火炬拟向光正集团就上述为光正燃气提供担保的事项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及反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合法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7月22日在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北路266号）召开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4. 《反担保协议》；
5.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光正燃气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6. 《光正燃气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